

#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

编制单位：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忠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忠谋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王忠谋**

**填 表 人 : 王忠谋**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      编制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

(盖章)

(盖章)

电话: 13952612560

电话: 139526125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00

邮编: 225500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8月		
调试时间	2018.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3-2019.3.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 《关于发布求&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4月12日）；</p> <p>(10)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氨<math>\leq 1 \text{ mg/m}^3</math>、硫化氢<math>\leq 0.03 \text{ mg/m}^3</math>）；</p> <p>(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COD<math>\leq 60 \text{ mg/m}^3</math>、氨氮<math>\leq 15 \text{ mg/m}^3</math>、SS<math>\leq 20 \text{ mg/m}^3</math>、粪大肠菌群<math>\leq 500 \text{ mg/m}^3</math>）；</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2类：昼间<math>\leq 60 \text{ dB (A)}</math>、夜间<math>\leq 50 \text{ dB (A)}</math>）；</p> <p>(4)固体废物：污泥清掏前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本项目新建综合楼，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综合楼一、二层各有部分办公室，病房全部在二楼，床位数为 34 张，门诊量全年 3 万人。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	主要构筑物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门厅、门诊室、药房、检查室等	1F	一、二层各有部分办公室，病房全部在二楼，床位数为 34 张，门诊量全年 3 万人
	病房、手术室	2F	
辅助用房	食堂	1F	利用原有建筑
	洗衣房	2F	利用原有建筑
污水站	地下污水站		污水站原址改建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由当地市政管网直接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16.76t/d
	排水	雨水	DN150			直接排入镇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DN200			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镇区污水管排入运粮河
	供电		400KVA			电网接入院内变压器
	供热		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			项目选择太阳能和空气能热水器，用来提供员工生活、病房用热水以及供应室消毒所用，安装在项目楼顶顶层
	制冷		冷暖空调系统			病房设置壁挂式空调进行制冷和制热
	通风		机械通风			项目大楼内部无外窗的房间、卫生间均依托现有的机械通风系统，集中收集后排至风井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站	20t/d	30 t/d	30 t/d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运粮河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隔声 ≥ 25dB(A)	隔声 ≥ 25dB(A)	隔声 ≥ 25dB(A)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分类收集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一、二层各有部分办公室，病房全部在二楼，床位数为 34 张，门诊量全年 3 万人	一、二层各有部分办公室，病房全部在二楼，床位数为 34 张，门诊量全年 3 万人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见设备清单	生产装置及规模无变动，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具体见平面图	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的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以防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我单位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本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方法消毒后达标排放；项目医疗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变动。</p>	否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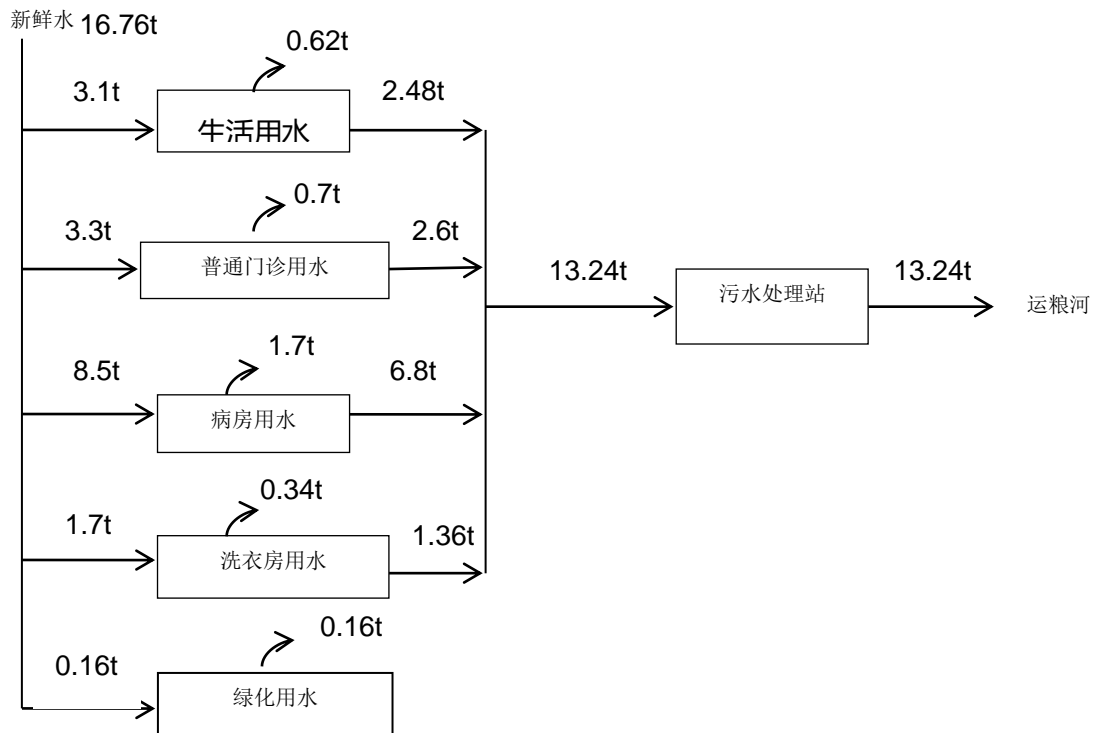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按每日用水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医疗废水，产生量分别 905t/a、496t/a、3431 t/a，合计 4832 t/a，所有废水一同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门诊、住院楼安装的空调运行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该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预计投入使用后新增医疗废物 4.3t/a，生活垃圾 24.1t/a，污泥 3.97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恶臭废气主要成分是  $H_2S$  和  $NH_3$ ，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以防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全部进本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方法消毒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运粮河，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②各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4月12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硫化氢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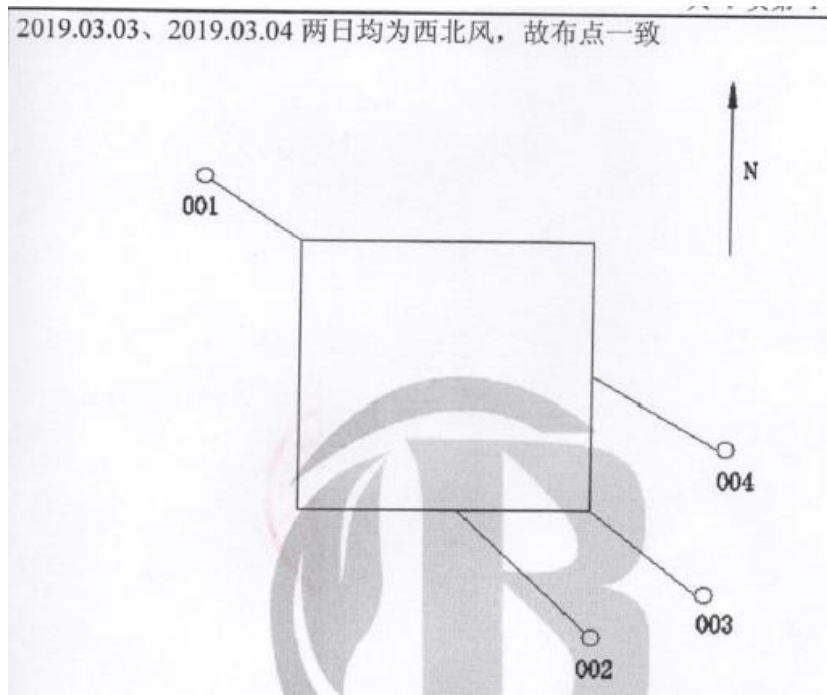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氨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pH 计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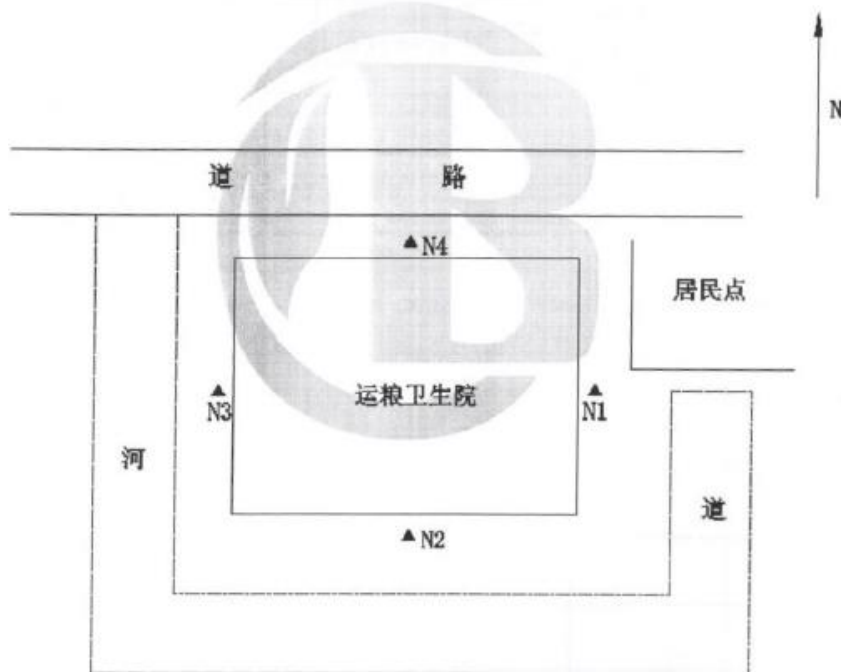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天×4点（3次/天）	氨、硫化氢
废水	污水排放口	2天×1点（4次/天）	pH、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3.03)			标准值 mg/m <sup>3</sup>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001	0.04	0.03	0.03	1.0	合格
	002	0.05	0.08	0.11		
	003	0.07	0.10	0.08		
	004	0.08	0.09	0.05		
硫化氢	001	0.001	0.001	0.001	0.03	合格
	002	0.002	0.001	0.019		
	003	0.002	0.001	0.002		
	004	0.001	0.001	0.002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3.04)			标准值 mg/m <sup>3</sup>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001	0.04	0.03	0.05	1.0	合格
	002	0.05	0.05	0.06		
	003	0.05	0.05	0.06		
	004	0.05	0.04	0.07		
硫化氢	001	0.001	0.001	0.001	0.03	合格
	002	0.001	0.001	0.008		
	003	0.002	0.025	0.002		
	004	0.001	0.002	0.002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共 4 页第 3 页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2019.03.03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3.4	7.7	101.7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4.2	8.9	101.5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3.1	8.2	101.5
2019.03.04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3.5	8.9	102.2
	第二次	晴	西北风	3.7	12.2	101.9
	第三次	晴	西北风	3.0	10.2	102.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及硫化氢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 2、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03 月 03 日 08:32-08:42	55.2	03 月 03 日 22:05-22:15	42.6	2 类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03 月 03 日 08:45-08:55	57.0	03 月 03 日 22:19-22:29	43.1	2 类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03 月 03 日 08:59-09:09	57.9	03 月 03 日 22:35-22:45	42.7	2 类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03 月 03 日 08:18-08:28	57.9	03 月 03 日 22:49-22:59	41.0	2 类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03 月 04 日 14:11-14:21	55.8	03 月 04 日 22:03-22:13	42.7	2 类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03 月 04 日 14:27-14:37	55.1	03 月 04 日 22:18-22:28	41.3	2 类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03 月 04 日 14:41-14:51	53.7	03 月 04 日 22:34-22:44	40.5	2 类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03 月 04 日 14:54-15:04	57.9	03 月 04 日 22:49-22:59	41.6	2 类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

### 8.3 结论

泰州市姜堰区运粮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附件